

党务管理协调的地位与作用

何祥林

长期以来,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党务管理协调就是行政管理协调,因而主张以行政管理协调取代党务管理协调,这实际上是一种淡化、忽视党务管理协调的地位和作用的表现。当然,这也是与过去党政职能不分有关系的,党务管理协调与行政管理协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两个不同的独立的管理协调体系。所谓党务管理的过程,也就是协调的过程。简单地讲,协调是一项为解决各种不协调问题而探索事物间内在的各种协调规律,研究建立协调机制的方法。具体地说,党务管理的协调,是通过协调下属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级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去实现既定的目标。也有同志认为,党务管理的本质就是协调。持上述看法的同志把党务管理协调工作置于各项管理职能之上,从更高层次来认识它在管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不管人们认识上有何差别,党务管理的协调具有管理的全局性、综合性,因而是各级党委领导的重要职责之一,这一点是确信无疑的。

党务管理协调不仅在新时期的党务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强大的作用,而且有丰富的内容、任务、原则与方法。本文仅就党务管理协调在新时期的地位与作用问题展开叙述,以就教于广大的党务工作者。



众所周知,目前的党务管理协调工作,大多是为了解决一些由于机构设置不当、职责不清而产生的“扯皮”问题。那么,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党政职能的分开,精简机构,简政放权,各系统职责范围明确了,各种岗位责任制建立了,还会有协调工作呢?回答是肯定的。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从党政不分到党政分开,是我们党的领导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指出,党政不分实际上降低了党的领导地位,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党政分开才能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党政不分使党顾不上抓自身建设,党政分开才能保证做到‘党要管党’;党政不分使党处于行政工作第一线,容易成为矛盾的一个方面甚至处在矛盾的焦点上,党政分开才能使党驾驭矛盾,总揽全局,真正发挥协调各方的作用;党政不分使党处在直接执行者的地位,党政分开才能使党组织较好地行使监督职能,有效地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这里,既阐述了协调在新时期党务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深远意义,又指出了各级党组织不认真抓好协调各方的工作,将会丧失党的威信和协调矛盾资格。因此,在整个现代化建设中,各级党委只有处在超脱的驾驭矛盾和总揽全局的地位,才能充分发挥协调各方的政治领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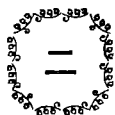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科技、教育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各级党委面临的工作十分繁杂,横向的越来越多,纵向的越来越深,呈现出上下层次多,行业门类多以至机关部门林立的状态。这样一来,势必促使各行业各部门以自己所具有的各种手段去追求盲目的扩展和对自己来说最实惠的利益,而不顾整体的长远的利益。于是,就会在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目标上和发展速度

上出现大量不协调的问题。如，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理解不同，认识偏颇，或因职权大小、管辖范围和所处角度的不同，也可能是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作祟等原因，以至形成各部门发展不平衡，矛盾冲突，甚至各自为政的状况。这些不协调问题，不仅损害了党的形象和社会整体的宏观效益，也损害着人类根本的长远利益。由此可见，现代人类发展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实现各方面协调发展的问题，这种协调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小规模简单协调，而是基于现代生产力规模和人类其它现代活动规模及其影响的方方面面的大协调。从小协调走向大协调，从相关领域较少的协调走向综合性的全面协调，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否则，现代人类就难以从困境中走向光明的幸福前程。

由于新时期新矛盾的大量涌现，使得各级党委的工作经常是协调矛盾，有的需要自上而下地协调，有的需要领导集体自行协调，有的需要相互之间协商、调节。如果协调不力，形成僵局，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整个工作就会停摆。不仅如此，协调随意性大，新问题多，常常无章可循，许多党务管理工作深感受协调工作是当前工作的难题之一。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个重大课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总体上是一致的。但由于地域、职业甚至年龄方面的不同或差异，又确实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群体，因而必然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包括一定范围内的利益冲突。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同的具体利益还可能发生变化和转移，使矛盾和冲突突出出来。如何解决和协调好这些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可以说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已经成为各级党委和广大党务管理者在日常的领导和决策工作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和协调得好，将有利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反之，则会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尤其在当前改革正处于新旧两种体制交替和转换的时期，各方面的矛盾和摩擦比较多，虽然都是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如果积累多了，又不注意协调解决，一旦爆发就会引起社会震荡，就会阻碍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为此，我们党在十三大会议上及时地提出，各级党委要学会驾驭矛盾，总揽全局，真正发挥协调各方的作用。所以，研究党务管理协调的规律、特点、内容和方法等，是摆在广大党务管理者面前的一个十分迫切的课题。

如前所述，协调才能使相关的方面配合得当。党务管理的协调就是为完成特定的目标任务使党政之间、部门之间、个人之间采取配合得当的协同行动。那么，党务管理协调的一般意义是什么呢？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协调，使党委系统各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避免工作重复与矛盾冲突；
2. 通过协调，使党政各部门工作人员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和谐地执行公务，提高效率，增进效益；
3. 通过协调，使多数人汇如一人，个别的努力成为集体的努力，单独的行动成为群体的行动；
4. 通过协调，使每个工作人员在其岗位上行其职，尽其责，无殒无越，不使发生过份或不及之弊；
5. 通过协调，尽可能减少人力、财力、物力的消耗，用较少的人、财、物办更多更好的事，避免各种浪费，有效地节约时间；
6. 通过协调，能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密切各级党委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建立在绝大多数群众拥护的基础上，以减少决策失误和克服官僚主义。



当我们明确了党务管理协调的重要地位之后，还必须进一步弄清党务管理协调的重要作用，才能从总体上把握和正确地运用党务管理协调的多种多样的具体方法，以期达到党务管理协调的最终目的。

1. 党务管理协调的功能

党务管理的协调，是通过协商的途径，调节各项工作任务相互配合和相互转换，以形成整体效应。协调工作是个过程，是确定任务和完成任务的过程，也可以说是确定目标、实现目标的过程。一个重要任务的完成，往往包含着许多项工作，各项工作都是任务总体的一部分，各部分的相互配合，能量的相互转换，是顺利完成整体任务的重要条件。如果配合不当，转换不好，就不可能形成整体效应。许多同志特别是走上领导岗位不久的同志，面对着千头万绪的工作，有时候拍了板，定不了案，说了话兑不了现，做决定满腔热情，看结果令人失望。究其原因，往往是中间扯皮，形成内耗，这就需要加强协调工作。配合不当的，经过调节使之配合得当；转换不力的，经过调节，使之转换得力。这就是协调的功能。

2. 党务管理协调的作用

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是新时期党务管理的一个重大课题。根据党政职能分开和党要管党的原则，各级党委不再代替行政处理日常事务工作，不处于发号施令的地位，这就要求各级党务管理者克服以党代政，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学会驾驭矛盾，沟通信息，互相理解，协调各方的能力。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协调在党务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革命工作是一项极其艰难的工程，不同主张、不同意见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协调工作做好了，可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大量矛盾和防止扯皮，这是提高办事效率的一个重要的工作方法。

党务管理协调的实质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尊重事物发展的同步规律，促进构成事务自身各要素的同步发展，获取整体效益。那么，新时期党务管理协调的作用有哪些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及时协调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促进一些老大难问题的尽快解决。在党务管理的协调过程中，往往会发现一些长期议而不决的难题。各级党委的综合部门及时把有关重大问题的信息反馈给领导，领导批示后又督促落实，促进解决，这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如果把协调、督办与调研结合起来，为指导全面工作提供经验则效果更好，这是一个由点到面、由个别到一般的过程。

(2) 发挥党的集体领导协调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应用。所谓集体协调，就是在党务管理工作中，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选拔与处理，有关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等等，都要有党委集体讨论，各抒己见，集思广益，民主集中，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实行集体协调的重大作用在于：有利于正确处理领袖、个人和集体协调的关系；有利于集思广益，集中群众的智慧，实现科学的协调；有利于调动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增强责任心，保证党务管理协调的正常进行。

强调发挥党的集体领导协调的作用，并不意味着降低个人的作用，减轻个人的协调责任。因此，实行集体协调还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协调相结合。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因而，实行个人分工负责协调，应要求每个党务管理工作者的把自己所承担的工作切实抓起来，不能互相推诿，拖拖拉拉。凡是在个人权限之内的事情，该

管的坚决管，该办的坚决办，该协调的坚决协调，不要怕负责任，怕担风险，不要把自己该协调的事情推给别人去协调。总之，既有分工负责，又要互相合作，互相支持，共同努力，才能搞好党务管理的协调工作。

(3) 能够互通情报，为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起协调作用。各级党委系统中的各个部门都是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若干部分组成的，又都是具有特定目标的有机整体。它们之间除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联系外，还有大量的协调工作。尽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但人与人、部门与部门、组织与组织、内部与外部之间总会出现一些不协调的现象。一旦出现，就需要互通情报，交换意见，协商措施，求得统一。只有这样，才能把离散的个体连接成相关的整体，从而有效地进行有组织的活动。各级党委部门之间既相对独立，有着各自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又必须紧密联系，彼此配合。只有通过互通情报，交换信息，加强协调，各个相对独立的单位才能联系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各项工作才能协调开展，分管部门的领导同志才能立足本职，了解全盘，从而指挥各项工作顺利向前。

(4) 便于驾驭矛盾，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党务管理实践中，各级党委的综合部门是协调工作的中心，除及时掌握上级领导机关的各种指示精神外，还密切注意着本系统所属各部门和其他方面的动态。在此基础上，综合部门要全面分析，认真筛选，反复研究各种情况，将其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地提供给领导人，协助领导对各方面工作作出妥善安排，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使得整个工作系统协同一致地运转。可以说，各级党委的综合部门处于承上启下、联系内外，沟通左右的立体网络中心。这种位置的特殊性，有利于综合部门进行协调工作，发挥在重大问题上的咨询参谋职能，当好政治上的智囊团，工作上的参谋助手。

组织方面的协调，使与行政组织的目标有关的所有活动步调一致，可以避免工作重复，造成无效劳动，

人员方面的协调，使每个人的活动在组织的目标下高效率地进行，不致于造成人浮于事，权责不分，职责不明。

(5) 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整体，否认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必然会削弱党的领导。多少年来，我们党内确实存在着党不管党的现象。尤其是赵紫阳同志担任党的总书记时期，在政治上和干部路线上搞“精英”治党治国，主张改造党、淡化党的领导，实际上是取消党的领导。这样一来，严重地削弱了党的组织领导、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作用，致使党组织缺乏战斗力和先锋模范作用。正因为这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摆在各级党务管理者面前的首要任务。具体地说，就是要管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在党务管理的协调过程中，要始终贯穿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否则，各行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无法贯彻执行，党的任务就很难完成。过去一个时期，党内民主集中制的观念淡薄了，出现了一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这是广大党务管理工作不能答应的。同时要开展党内思想斗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党员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只有这些方面确实管好了，利益矛盾协调顺了，党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在组织和行动上保持高度的统一；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以及健全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从而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的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党真正成为领导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坚强核心。